

東吳法學

倪徵暎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東吳法學

沈家本題

东 吴 法 学

主 编 杨海坤

副 主 编 周永坤 艾永明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本期编委会

主 编：杨海坤
副 主 编：周永坤 艾永明
委 员：陈立虎 李晓明 胡玉鸿 黄学贤
高积顺 史浩明 胡亚球
执行编委：黄学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吴法学/杨海坤主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9

ISBN7-027-06344-x

I.东… II.杨… III.法学论文——文集 IV.D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7899 号

东 吴 法 学

主 编：杨海坤 责任编辑：安晓峰

出 版 者：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150008

网 址：www.longpress.com E-mail：hljrmcbs@yeah.net

印 刷：苏州大学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7

字 数：80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207-06344-x/D·820

定 价：60.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再创东吴法律人的辉煌

（前言）

《东吴法学》2003年卷又与读者见面了。

2003年，在中国的历史史册上将是永远难忘的一年。春天，新一届人大产生了新一届政府，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成了中国政坛的主旋律，实现社会主义法治，不但成为法律人的坚定信仰，而且正化为亿万中国人的实际行动。这一年，我们曾面临一场突如其来的“非典”的袭击，但由于我们众志成城，坚持科学与法治，成功地击退了这场灾难。我们的科研教学，并没有受到影响，而是继续扬帆奋进。2003年法学专业开始申报省品牌学科，并取得了刑法学、法律史两个法学硕士点都是明证。

2003年金秋，由东吴大学校友王健先生之子王嘉廉先生捐款修建的王健法学院新楼举行落成典礼，并举办《全球化、小康社会、法治建设》国际法学学术研讨会。这将为法学院院史翻开崭新的一页。我们要把庆典作为法学院发展的一个新的契机，作为法学院在新世纪腾飞的一个新的起点。在此，我们要衷心感谢王健先生，衷心感谢王嘉廉先生，衷心感谢一切关心、支持和帮助法学院发展的海内外友人！

在即将出版本期《东吴法学》之时，我们不得不遗憾地追念为本刊题写刊名的法学院前辈、东吴校友倪征燠老先生。这位享誉中外的著名国际法学家刚驾鹤西去，享年97岁。缅怀前人，更激励后人。我们以为：一个法学院旺盛的生命力的延续主要不在于一届届领导班子的更迭，也主要不在于建筑物的旧貌换新，最主要的是在其发展历程中生成的传统与精神。它是一种文化的内化，且历久弥新，这就是东吴人精神，它超越时空，又植根于现实；她薪火相传，更与时俱进。东吴人的传统精神可以归纳为：“养天地正气，法古今完人”。这种传统精神永远根植于每一个东吴法律人心中，才使我们历经沧桑，更矫健，更呈辉煌！

《东吴法学》将继续成为本院师生的学术园地，展示我院师生的法学研究成果；同时她将继续成为我院师生与海内外法学界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纽带，并为法学研究成果的传播、推广发挥其积极作用。本书之所以仍坚持以《东吴法学》命名，旨在表明我们尊重历史，惜珍历史，并表示我们将矢志不移地发扬光大东吴法学教育研究事业，为新世纪中国宏伟的法治建设工程作出贡献。让我们为王健法学院的未来共同祝福，祝愿我们的法学院明天更美好，更希望广大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继续关心和支持我院的发展，与我们一道共创新的辉煌，续写法学院明天更加灿烂的历史新篇章！

目 录

特 稿

中国英美法学的摇篮

——东吴法学院院史研究.....杨大春（1）

东吴学人

丘汉平其人其书.....何勤华（42）

法学专论

社会、国家与法

——从法的视角思考国家回归社会问题.....吕世伦 薄振峰（55）

论公序良俗.....王利明（72）

论法律职业.....谢晖（84）

论法律解释的目标.....陈金钊 焦宝乾（104）

刑事辩护制度与刑事诉讼国际标准论纲.....谢佑平 万毅（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之解读.....杨海坤（148）

构建法治的制度

——孙志刚案的法理思考.....周永坤（159）

论风险预警原则在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中的地位.....陈立虎（170）

论行政刑法的归属与界定.....李晓明（184）

释王字，析王权，议王法.....高积顺（212）

行政检查制度论纲.....黄学贤（231）

论行政补偿.....王克稳（252）

对完善我国劳动经济补偿法律制度的思考.....沈同仙（271）

论特留份制度

——我国未来民法典关于特留份制度的基本设计.....史浩明（280）

内幕信息接受人法律规制的比较研究.....朱谦（288）

观察与思考

试析新加坡的法治原则	赵大生 (307)
唐代决死囚“覆奏”次数与时日考辨	钱大群 (313)
德国基本法请愿权制度研究	朱维究 李 琦 (319)
晚清改革：中国立法机构之演变	徐永康 (325)
人大监督机制反思与重构	蒋碧昆 王书成 (339)
试论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革新	高其才 叶 慰 (348)
针对国家刑罚权的人权保护论纲	孙国祥 (358)
公司治理模式的比较和借鉴	张国平 (367)
论中国古代法律词语形成、发展和演变的几个问题	陈 炯 钱长源 (376)
立法权与立法生态平衡	陈宏光 (382)
证明标准的证据本体考察	许 江 鲁 杰 (389)
当前我国公民的宪法意识有喜有忧	
——关于公民宪法意识的调查报告	上官丕亮 (395)
论我国宪法保障制度的完善	姜建明 (411)
行政行为公定力研究	章志远 (420)
清末法典化运动略论	方 潇 (433)
经济法调整对象本质的探讨	王 斌 (454)
国家所有权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章正璋 (461)
税收法定主义理论初探	刘曙军 崔 巍 (471)
美、德对低价倾销行为的竞争法规制	曹 博 (487)
婚姻以性别为基础的原初构件	周安平 (493)
民事诉讼庭前准备程序研究	胡亚球 刘 磊 (498)
检察机关参与民事诉讼的思考	张永泉 (505)
为奸淫幼女司法解释辩护	李立众 (514)
劳动教养制度之法治化建构	陆 岸 (524)
单位犯罪中的共同犯罪探讨	吴 江 黄文军 (534)
人道主义干涉与不干涉内政原则	黄润秋 (543)
试述英国法下合同中间条款的兴起与回落	赵艳敏 (552)
论法院政治功能的表现形式	庞 凌 (558)
法治对人的塑造与中国人的十大变化	石文龙 (576)

书 评

行政行为效力研究的拓新之作

——简评《行政行为效力论》	郭 研 (582)
---------------------	-----------

中国英美法学的摇篮

——东吴法学院院史研究

杨大春

【内容提要】 东吴法学院存在于1915-1952年间，前37年，经历了创建和发展、繁荣、战乱、战后余生四阶段，形成并巩固了用比较法研究和传授英美法的教育特色，成为旧中国唯一系统教授英美法的法学院，培养了大批英美法人才。本文论述东吴法学院在各个阶段的历史变迁，分析其教育方针、教师和学生组织、教材选择、课程设置、教学方法、行政管理、学术研究等方面的规则与特色，分析其毕业生的去向和成就，从而认为英美法和比较法是东吴法学院的根本特色。东吴法学院是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产物，但与中国主要的社会矛盾及文化传统存在严重脱序和错位。这种脱序和错位最终导致了东吴法学院的终结。20世纪末，在中国改革开放的潮流中，东吴法学院重放异彩，校友大有作为。这种升降起伏的格局在19世纪以来的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普遍意义。东吴法学院是其中一幅缩影。

【关键词】 东吴 法学院 英美法 比较法 现代化

【作者简介】 杨大春，苏州大学历史系教师、博士。

一、历史沿革

东吴法学院初名“东吴大学法律科”（简称“东吴法科”），1915年9月3日于上海昆山路20号开学。学校创建后几易校名，数迁校址，历经曲折，由弱而强，最终于1952年以东吴大学法学院的名称关闭，融汇进新中国的法学教育体系。其间历史共37年，可分为创建和发展、繁荣、战乱、战后余生四个阶段。

1. 创建和发展。此阶段自1915年东吴法学院建校，至1926年设立法学院硕士班，计11年。

（1）东吴法科的产生原因

1915年东吴法科正式建校前，曾制定了第一份办学章程——《东吴大学法律科章程》。该章程开宗明义曰：“夫处于民主立宪时代，最为急务者莫若设立法律学校，养成法律人才，以助司法之设施。东吴大学深知此事之重要，爰在上海设立法律科，以备有志学者知所问津焉。”^{〔1〕}由此可知1911年辛亥革命建立共和、近代以来上海的发展、东吴大学的创办和壮大是产生东吴法科的三大原因。

首先，辛亥革命的原因。1911年辛亥革命后，虽然北洋军阀弄权，共和政局混乱不

堪，但革命毕竟使中国社会发生了由封建专制向资本主义民主的基本转型，初步建立中国的现代司法制度，并亟待将其补充完善。剧烈的社会变迁需要能与之适应的新式人才，也因此向社会教育界提出新的要求。辛亥革命后，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转型就向中国教育界，包括中国法律教育界发出了新的召唤，期望它们“养成法律人才，以助司法之实施”。

其次，上海的原因。上海是西方势力侵入中国的门户，是中国最大的通商口岸，也是中国社会现代化转型的前沿。这种转型在法律方面的表现至少有三：第一，由于上海开埠后万国通商，华洋杂处，因此产生许多中外刑民纠纷，“讼事尤繁”，国际法的知识和人才在上海十分重要。第二，1896年，上海产生会审公廨，专理华洋诉讼案件。另外，各国驻沪领事署还自设法庭，不受中国法律管辖。会审公廨和外国法庭的存在严重侵犯了中国司法主权，但这些法庭“对于侨商讼案开讯有一定之期，法庭中英美律师不可胜数”，因此也在客观上引进了西式司法制度，对中国新式司法的发端不无启迪。第三，受西学东渐影响，上海是中国新式教育的滥觞之地。早在晚清，上海就有了不少新式大中小学。如圣约翰大学、格致书院、清心小学等。辛亥革命后，民智大开，教育气象万千。看看这段时期《申报》的广告，晨校、夜校、函授学校、外语培训、工商进修等各式各样的新学校在上海层出不穷，其中也有不少教授法律的学校。这些变化为建立一所新式法律学校创造了必要性和可能性，为东吴法科的产生营造了氛围。

再次，东吴大学的原因。东吴大学是美国基督教监理会在苏州设立的高等学府。1842年鸦片战争后，清王朝在西方国家压力下，逐步开放原先对基督教的禁止政策，允许教会在中国内地传教。英、法、美各国教会趁势陆续入华。1848年，美国基督教监理会(Ame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首批传教士戴医生(Charles Taylor)和秦佑(Benjamin Jenkins)抵达上海，其他传教士也接踵而至。经过50余年发展，至1901年前，监理会已经形成了以上海、苏州两地为中心，大致以太湖流域为范围(包括无锡、常州、湖州等地)的在华传教区。传教区的主要事业是办理医院和学校，藉此传教。1901年3月8日，监理会在苏州城东南角的天赐庄创建东吴大学堂(后改称东吴大学)，设医学、文学、神学三个专业，除此之外尚有开设“天文学、地理学、法律学”的设想。^[2]东吴大学是监理会在华独立主办的唯一一所高等学校。监理会根据自身的需要，有意将其在太湖流域的其他中小学与东吴大学相联合，组建一个东吴大学体系(Soochow University System)。该体系在民国初年渐具规模，其在上海的核心是东吴大学第二附属中学。1915年，东吴大学在多年办学的基础上，利用本体系的第二附中，创办起东吴法科。

综上所述，东吴法科在1915年产生的总体背景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的现代化变迁，其中辛亥革命、上海的发展、东吴大学的创办是三大原因。当然，这三点是根本的深层次原因。除此之外，亦不排除学校创办人——兰金先生的个人作用。

(2) 兰金与东吴法科的创办

兰金(Charles W. Rankin)原是美国田纳西州律师(东吴大学于1901年建校后，就

在美国田纳西州政府登记注册)。1914年,兰金受监理会委派赴上海,任东吴二中校长。

东吴二中位于上海昆山路20号,其前身是1881年美国基督教监理会在上海创办的中西书院。1911年3月16日,东吴大学首任校长孙乐文(D. L. Anderson)去逝。监理会决议将中西书院监督葛赉恩(J. W. Cline)调往苏州,接掌东吴。中西书院的部分师生亦随同迁苏,合并进东吴大学。书院原校舍则改办中学,更名为东吴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简称东吴二中)。

兰金在上海出任东吴二中校长后,凭自己的职业习惯,敏锐地看到中外纠纷、华洋诉讼才是当时上海司法未能案件的特色。仅凭外国在华律师难以应付上海会审公廨和各国驻华法庭的大量案件。中国律师业才蹒跚起步,极少有人能掌握英美法律,无法用英语出庭办案。而当时上海虽有法律培训机构,但缺乏特色,特别是没有一所专门针对会审公廨等涉外法庭,强调英语,传授英美法律,培养专门处理华洋诉讼案件的法律学校。于是兰金决定重操旧业,在上海办所法律学校,培养既能流利使用英语,又通晓中外法律,特别是贯通英美法律的跨文化法律人才。

有了办所法律学校的设想,兰金首先找两位美国在上海法律界的实权人物商量,寻求支持。这两位美国人就是美国驻上海总领事佑尼干(T. R. Jernigan)和在上海任美国驻华按察使的罗炳吉(Charles S. Lobingier)。佑、罗二人对兰金的设想欣表支持,特别是罗炳吉尤为积极响应。罗氏系罗马法大家,“远东美国律师公会”的发起人。他不仅支持兰金的计划,而且就学校名称、规章制度及各课程之排列作出规划。^[3]兰金接受罗炳吉的意见。将学校中文定名为“东吴大学法律科”或“东吴大学法律专科学校”(简称“东吴法科”),英文则有两个,一为The Comparative Law School of China,汉译为“中国比较法律学院”,一为The Law Department of Soochow University,汉译为“东吴大学法律科”。^[4]

兰金确立东吴法科的建校方针后,即着手制定了《东吴大学法律科章程》。1915年7月14日,兰金以东吴大学的名义在《申报》上首次发布“东吴大学法律专科学校招生”广告。^[5]9月1日,学校举行入学考试。2月,公布成绩并随即办理录取和入学手续。3月,中国第一所以比较法为基本方法,以英美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学校——东吴大学法科在上海昆山路20号,东吴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正式开学。校门上方挂装一个半圆形的英文牌子“The Comparative Law School of China Law Department of Soochow University”。^[6]法科由东吴二中校长兰金兼任教务长,校长仍为远在苏州的东吴大学校长,实际上由教务长负责全面工作。之所以在东吴二中办学,一是因为法科草创伊始,人数有限(当年只有7名学生入学),条件不足,难以独立建校。而兰金又是以东吴二中校长的身份兼理法科,故得借用二中校舍。二是因为学校实行夜校制,每周一至周五下午的四时半至七时半上课,能和二中的日间上课相错开。实行夜校制的原因首先是为了吸引生源,因为学校所招学生至少是已在其他大学读完二年者,这些人白天都有工作,只能晚上进修。同时,实行夜校

制也是出于学校教师都是兼职，只能晚间到校授课的考虑。首批教师共 11 名（包括教务长兰金），都是上海司法界的名流，其中 10 名美籍，1 名华籍（王宠惠）。这些教师都是义务到东吴法科授课，不领薪金，只有车马费补贴（据说是每小时 2 元^[7]）。既没有专属场所，也没有专门教师，也没有全日制的学生，一切都是兼用或兼职，就如同今日的业余进修学校一样。草路蓝缕，以启山林，日后誉满中外的东吴法学院就这样简易地发端了。

（3）学校的初步发展

法科建校后，因为师资阵容强大，英美法的教学内容和比较法的教学科研方法定位准确，在上海声誉渐起。1916 年夏季第二届招生，又有 9 名新生入学，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于是兰金就索性舍本逐末，去正就副，辞去东吴二中校长之职，独任法科教务长，专司未能科事务。此后，学校逐年招生，平稳进展。1918 年 7 月 2 日，首届学生期满毕业，成为中国第一批专攻英美法的法学士。他们是马润卿、陈叔耘、张云、杜秋声、陈邦亮、王士洲、陆聪祖等七人。此后，一届一届的法学学士、法学硕士陆续从这里走出，年复一年，从未间断。

在学校顺利发展之时，创办人兰金却不得不离开了。因为他与基督教监理会的部分牧师在宗教观点上产生激烈矛盾，且日益加深，终于被迫在 1921 年辞去了法科教务长之职，赴美国打宗教官司。这就是基督教监理会在华传教史上“最感头痛的”兰金上诉案。^[8]兰金离校后，东吴大学董事会委任东吴大学校长文乃史（W. B. Nance）等三人组成东吴法科维持委员会，直接领导法科工作，另外再派刘伯穆（W. W. Blume）担任法科教务长，刘不在则由萨莱德（George B. Sellett）代理。兰金回国，新领导集体产生，学校开始进入机关报的建设时期。

1923 年，东吴大学校董会将昆山路邻近一处房产划拨给法科专用。利用扩大的房舍，东吴法科在 1923 年开办起一年制的预料，招收已经有大学一年学历的学生入学。至此法科才有了自己的专属校园和专属学生，结束了八年的业余进修学校状态。次年，一年制预料改为二年制，凡是高中毕业生皆可免试进入预科。学习合格者，可转入三年制本科。预科的开办和新校舍的建设，增强了学校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使得学校得以扩大招生规模，学生数目渐次增加。1923 年，东吴法科授予对学校创建贡献尤多的罗炳吉教授名誉法学博士学位。1924 年，东吴法科又授予长期服务于学校的两位中国籍教授博士学位。1925 年，东吴法科在当时的北京政府教育部注册立案，学校不再单纯是所美国在华教会学校，也成了一所中国的私立学校，能得到中国政府的承认和保护。从此，东吴法科继续扩大办学规模和层次，增设法学硕士班，学制二年。凡法学本科毕业再继续入法学硕士班深造两年者，可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经过 11 年的创建和发展，东吴法科已经具备了一所法律学院的基本要素，在中国法律教育界的地位日渐突出。

2. 繁荣。此阶段自东吴法学院 1927 年在进行中国化变革，至 1937 年抗战爆发，计

10 年。

1926 年，国民革命军由广东出发，挥师北上，开始轰轰烈烈的北伐战争。这场战争鼓舞了全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爱国热情，各地群众和文化教育团体要求改变教会学校帝国主义教育的性质，收回教育权的呼声越发高涨。教会学校的学生也纷纷加入爱国洪流，要求改组学校，加强中国人管理学校的权力。社会和学生的双重压力迫使教会学校加速中国化变革。1926 年冬，东吴法科教务长刘伯穆鉴于形势所逼，率先向东吴大学校董会呈请辞职，并请物色中国籍人选继任。^[9] 东吴校董会经研究后，同意刘伯穆于 1927 年 4 月 1 日正式离职，由法科第 3 届（1920 年）毕业生吴经熊博士接任。同时，校董会决定将东吴大学法律科的中文校名更改为东吴大学法律学院（简称“东吴法学院”，英文名称依旧）。吴经熊由此成为东吴法学院首任院长，另一位法科第 7 届（1924 年）校友盛振为博士任教务长。^[10] 吴经熊一面在东吴任教，一面在国民政府立法院兼职，同时也在上海法院、律师界、工部局做事，还曾一度出任英文杂志《天下》的总编辑，又要赴美国讲学，社会公职甚多，对法学院事务反而过问少了，使得“事实上大部分校务由盛振为总其成”。^[11] 吴经熊执掌法学院，开创了中国人任东吴大学体系中独立院校院长（校长）的先河，是东吴大学在 1927 年后中国化的开端。

吴氏上任后，与整个东吴大学的改革相配合，在法学院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刷新校政，学校获得迅速发展，面貌焕然一新。在这期间，东吴法学院的学生数激增。1929 年，学校有 37 名毕业生，首次突破 30 人。1930 年有毕业生 39 名，1931 年有毕业生 76 名。此后正常年份基本维持这一水平。^[12] 在扩大学生规模的同时，东吴法学院也注重加强师资力量的建设。在这期间，许多著名的中国学者被东吴法学院聘为教授。如胡适、林语堂、潘光旦、陈望道等等。这批名家学者的到来，极大地开阔了东吴学生的眼界，优化了东吴学生的知识结构，同时也增强了东吴的知名度，提高了社会影响，密切了学校和社会的关系。为了谋求更好地发展，学校和东吴大学本部一起在 1929 年向中国政府重新立案。虽然东吴法学院早在 1925 年就在北京政府教育部注册立案，但是根据 1927 年成立的南京国民政府的要求，学校必须改向国民政府注册立案，否则政府将不承认其办学资格和毕业学校。有鉴于此，东吴法学院积极组织力量，准备材料，将学校“组织沿革、行政系统、校舍、经费、教职员及现肄业学生、已毕业同学及图书馆概况等项，详细拟具表册，备文呈请”国民政府，申报立案。1929 年 6 月，国民政府教育部派专人赴校考察检查，7 月正式通知东吴法学院，“批准立案”。^[13] 次月初，东吴大学也接到已经立案的通知。在这期间，东吴法学院的另一点显著发展是校舍等基础建设。1932 年，日寇在上海发动侵略中国的“一·二八”事变。东吴法学院被迫迁至西摩路（现陕西北路），借华侨中学上课。不久，战事平息，学校又迁回原址。为进一步扩大法学院的规模，东吴大学校董会在法学院迁回昆山路原址后，决定关闭昆山路 20 号的东吴第二附中，将其迁往江苏湖州，与那里的东吴第三附中合并。而东吴二中的校园房舍则全部转让法学院独立使用。1933 年，法学院又兴工

建筑新校舍。于是，学校规模进一步扩大。世事沧桑，经过 17 年的演变，东吴法学院由当初借东学院，这一喧宾夺主的过程也正是东吴法学院的发展历程。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理论研究水平，东吴法学院在 1935 年成立法科研究所，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级法律人才。

1935 年，学校又因国民政府教育部的指令，将中文校名更改为“东吴大学法学院”（仍简称“东吴法学院”）。从东吴法科到东吴法律学院，再到东吴法学院，二十年间学校三易其名。此后，除在抗日战争的特殊环境下学校使用过别的名称外，该名称没有再发生变化，持续至学校最终关闭。

自 1927 年至 1937 的十年内，东吴法学院在第一阶段创建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进展，在创造办学特色、扩建校舍、添置图书、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师生学术研究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等各方面都有了长足进展，进入历史上最繁荣阶段，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国英美法学的摇篮。

3. 战乱。此阶段是指抗日战争时期，即从 1937 年，至 1945 年的 8 年。

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侵略在北平挑起卢沟桥事变，发动蓄谋已久的全面侵华战争，将中华民族推进了深重战难。从此，东吴法学院的正常发展路径遭破坏，被迫开始了艰难的八年抗争。

1937 年 8 月 13 日，日军发动“八·一三”事变，开始侵略上海。东吴法学院被迫撤离昆山路校园，迁到南阳路治中女子中学，艰苦地维持上课。这是学校的第二次撤离。此时，吴经熊、盛振为受国家调遣，随国民政府司法都迁往重庆，学校改由副教务长孙晓楼代理行政。经过这一次避难，学校学生数大减，仅剩有 190 余人。1938 年，学校又被迫迁至西藏路慕尔堂办学。慕尔堂是创办东吴大学的美国基督教监理会在上海的主要教堂，因为在美国教会牌子的掩护，学校得到了片刻安宁。此时，苏州已经沦陷，东吴大学本部的文理学院亦搬迁至上海。于是，三个学院就合在一处办学，教学设备也合并使用。在这种困境中，东吴法学院仍思所有进展。当年，学校突出原有的法律专业框架，增开会计系和商业法规专修科两个新专业，学生数有所回升。可惜因为战争环境影响，商业法规专修科仅开办一年后就停办了。1940 年，孙晓楼又应政府调遣，赴重庆出任国民政府行政参事，东吴法学院重新交给已由重庆回上海的盛振为主持。1941 年 12 月 7 日，日寇发动珍珠港事件，挑起太平洋战争，日美两国成为敌对国。12 月 8 日早晨，驻上海的日军开始进攻英美国家的在华机关，慕尔堂随即被占领。东吴法学院和东吴大学文理学院被迫一起撤出，迁往南京东路的慈淑大楼，并在该大楼尽力苦撑一段时日，至 1942 年初终于被迫宣布停办。

日寇的刀枪不能扼杀东吴法学院的生命。就在被迫停办的当年，东吴大学校董会毅然决定任命盛振为担任东吴法学院院长，并由盛率领东吴法学院撤离上海，迁往内地续办。接到决定后，盛振为即带领数十名师生内迁。他们首先在到达福建邵武，后又改至南平，一路

颠沛流离，最后辗转到了重庆。1943年，东吴法学院和同样从上海流亡到重庆的沪江大学相联合，组成法商学院。接着又加入从杭州流亡至渝的之江大学，三校合作组成联合法商学院，借用重庆社交堂房舍开学上课。沪江、之江和东吴一样，最初都是由美国教会在华发起成立的教会大学，沪江以商科为重，之江凭工科见长。三校的联合，可谓强强结合，相得益彰。如法学院的会计系就根据资源优化的原则与沪江的银行合并上课。在联合法商学院中，仍由盛振为任法学院院长。1944年，法学院又恢复了法科研究所，并增开法律专门部，分别由吴经熊担任所长，杨兆龙任主任。^[14]

东吴法学院在上海慈淑大楼迫于日寇的淫威而宣布停办后，并没有真正终止，而是兵分两支，在艰苦中求生。其中一支由盛振为带领，内迁到了重庆，另外一支约200余人则继续留在上海。这一部分东吴法学院师生在极端危险中，仍不忘坚持民族气节，坚决“不入汪伪学校执教或读书”。1942年春季，由校友费青（1929届）主持，借用龙华路（现雁荡路）中华职业教育社教室数间，将留沪校友重新组织开课。但此时上海已经全部被日本侵略者占领，学校已不能在上海公开立足，于是东吴法学院不得不将自己的学校改名为“董法记”。之所以取此名，一是因为该名称有些日本味，学校可以藉此减少日寇的骚扰，二是因为该名称的谐音实际上仍为“东吴”，表明了法学院师生饮水思源，不忘根本，抗战到底的决心。董法记开课不久，又改迁到重庆路新寰中学校内，借其房舍上课。这年夏天，学校再次被迫离开新寰中学，迁移至南阳路爱国女子中学。在此，学校决定采用原英文名称“中国比较法学院”作学校中文名，以便掩人耳目。同时，学校改革校政，设立院务委员会，推举社会名流、上海金城银行经理吴蕴斋任院长（一说称“校务主席”），费青任教务长，吴芷芳任副教务长，鄂森（1928届）任秘书长，刘哲民任会计主任。吴蕴斋实际不到职，由鄂森代表院长主持校务。^[15]通过这些艰苦努力，东吴法学院的法律、会计两系学生达300余人，并且一直维持到抗战胜利。

抗战八年，整个中华民族浴血奋战。东吴法学院遭受了同样的国难，它的师生大义凛然，宏扬爱国情操，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抗争，终于弦歌不绝，带着累累硕果度过了难关。当然，也有陆鼎揆（1920届）等极少数东吴校友卖国求荣，投身汪伪，作了汉奸。^[16]

4. 战后余生。此阶段自1945年东吴法学院在抗战复校，至1952年被关闭解散，计7年。

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后，盛振为回到上海，将上海的“中国比较法学院”与自重庆回迁的东吴法学院合并，一同在慕尔堂复校。此时，由盛振为任东吴法学院院长，鄂森、陈晓（1938届硕士）分任正副教务长。1946年7月，东吴法学院终于结束了八年的艰苦漂泊，迁回昆山路原址，恢复抗战前的校园。

复校后的东吴法学院除原有的法律、会计两系和法科研究所外，又受国民政府委托开办了司法组，学生总数增至近800人，达到学校历史上学生人数的最高峰。1947年，会计系停止招生。1948年，学校又增办国际法学组、行政法学组。成为学校开办专业最多

的一年。

1949 年 5 月上海解放。走进新中国的东吴法学院按照人民政府的布置，成立了院务委员会，由东吴大学校长杨永清担任主任委员，而盛振为则辞去了院长职务（1951 年，盛被人民政府公安局以反革命罪逮捕，后在宋庆龄过问下被免予死罪，押送甘肃劳动改造）。1950 年，由法学院教授，校友杨兆龙任学院院长。同年，为给新社会输送经济人才，东吴法学院又恢复会计系，当年招生。1952 年，新中国的高等教育界开始思想改造运动，东吴法学院也参与其中。运动结束后，全国开始高校大调整。根据全国高校建设的统一安排，东吴法学院和东吴大学在 1952 年 10 月关闭，分别结束了它们 37 年和 51 年的历程。东吴大学停办后，部分系科与江南大学、苏南社会教育学院等校的主要专业合并，在苏州原址建立起苏南师范学院，后更名为江苏师范学院，1983 年又改名为苏州大学。东吴法学院的法律系被并入华东政法学院，会计系被并入上海财经学院，融汇进了新中国的法学和财经教育事业。

东吴法学院历年主要行政负责人员表^[17]

时期	东吴大学校长	法学院院长	教务长	事务长	训导长或秘书长	备注
1915 1919	葛赉恩（美）		兰金 （美）			时称“东吴法科”，由教务长总负责。
1920	葛赉恩（美）		兰金 （美）			时称“东吴法科”，由教务长总负责。
1921	葛赉恩（美）	成立法科委员会，文乃史（美）、韩明德（美）、周永恩三人任委员。	刘伯穆 （美）			时称“东吴法科”，由教务长总负责。

1922 1923	文乃史（美）	成立法科委员会，文乃史（美）、韩明德（美）、周永恩三人任委员。	刘伯穆（美）			时称“东吴法科”，由教务总负责。
1924 1926	文乃史（美）	成立法科委员会，文乃史（美）、韩明德（美）、周承恩三人任委员。	萨莱德（代）（美）			时称“东吴法科”，由教务总负责。
1927 1932	杨永清	吴经熊	盛振为			改名东吴法律学院
1933 1934	杨永清	吴经熊	盛振为（正职） 陈晓楼（副职）	周承恩	周承恩兼训导长	
1935 1936	杨永清	吴经熊	盛振为（请假） 孙晓楼（代理）	周承恩	周承恩兼训导长	改名东吴大学法学院
1937	杨永清	吴经熊去重庆，孙晓楼代理	盛振为去重庆，孙晓楼代理	周承恩	周承恩兼训导长	
1938 1941	杨永清	盛振为				
1942	杨永清	中国比较法学院校务主席吴	费青 鄂森	张中楹	鄂森（秘书长）	一部分师生内迁

		蕴斋				留沪部分 初改名为 “董法 记。”
1943 1945	杨永清	中国比较法 学院校务主 席吴蕴斋	鄂森（正 职） 吴芷芳 （副职）	张中楹		留沪部分 师生
1943 1945	杨永清	重庆联事法 商学院院长 盛振为	王裕凯 姚铁心	陈晓		迁渝部分 师生
1945	杨永清	盛振为	鄂森（正 职） 陈晓（副 职）	周承恩	周承恩兼训 导长	
1946 1947	杨永清出国，盛 振为代理	盛振为	鄂森（正 职） 陈晓（副 职）	周承恩	训导长黄式 金；秘书长周 承恩	
1948	杨永清	盛振为	鄂森（正 职） 陈晓（副 职）	周承恩	训导长刘朗 泉	
1949	杨永清	盛振为	鄂森（正 职） 陈晓（副 职）	周承恩 （正职） 任作君 （副职）	训导长刘朗 泉；秘书朱耐 斋	
1950	杨永清	杨永清（兼） 杨兆龙	鄂森	周承恩	秘书顾宣魁	
1951	杨永清	杨兆龙	鄂森（正 职） 倪征燠 （副职）	王式成	秘书顾宣魁	
1952	杨永清	杨兆龙	倪征燠	王式成	秘书顾宣魁	